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128号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金福新区泵站排污工程（一期） 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准潼南金福新区泵站排污工程（一期）概算的函》（潼城投司函〔2019〕7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核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19〕124号文件批准，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天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概算资料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金福新区泵站排污工程（一期）。
-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78-01-059267。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金福新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超。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龙碧海。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修建污水泵站 1 座，铺设连接段管网。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 452.48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425.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6.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8.74 万元，预备费 20.24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8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7日

---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